

证券代码：872856

证券简称：置荟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6,273.5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1,308.2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236.42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1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221.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吴军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工作 16 年，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 11 年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曾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、并购重组项目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娟，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时彦禄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，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

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